|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問答集 |
| --- |
| **編號** | **問題** | **回覆** |
| 1 | 簽署本守則是否改變簽署人對客戶、受益人、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既有之權利義務關係？ | 機構投資人依照守則第三章要求，於其網站及公司治理中心指定之網站揭露遵循本守則之聲明(「遵循聲明」)，並通知公司治理中心，即為簽署人。簽署本守則之目的在於使客戶、受益人、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瞭解機構投資人位於投資鏈之定位、盡職治理相關政策與實際作為；機構投資人不因簽署本守則而增加、改變、限制或解除其對於客戶、受益人、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既有之權利義務關係，亦不對機構投資人之任何投資決策(例如短期買賣有價證券賺取價差或出售被投資公司持股)作出限制。公司治理中心鼓勵機構投資人簽署並遵循守則，以增進本身及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價值，同時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公司治理品質。 |
| 2 | 採用「遵循或解釋」模式之目的與效力為何？ | 「遵循或解釋」起源於英國，在世界各地尤其歐洲地區常被採用做為實施公司治理規範的一種方式。遵循或解釋之目的在於使本守則保有彈性與靈活度，同時避免形式化的遵循，以激發簽署人精進其盡職治理方式。本守則非屬法規，亦無罰則，簽署人對部分原則無法遵循者，需於其遵循聲明內，或併於其網站或營業報告書、年報等報告內提供合理解釋；惟相關揭露務須秉持誠信透明原則。 |
| 3 | 簽署人對被投資公司未公開資訊之取得與運用是否有所規範？ | 本守則並非要求機構投資人不可取得被投資公司內部資訊。機構投資人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之過程，若獲悉可能重大影響被投資公司股票價格之未公開資訊，則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如善盡保密義務、避免造成內線交易等。 |
| 4 | 對於持股金額或比率不高的公司，盡職治理之程度是否得有差異？ | 機構投資人運籌資金龐大，投資對象眾多，為使資源作最有效率的運用，以提升所擁有或管理資產之長期價值，機構投資人對被投資公司的關注、對話與互動程度得考量成本與效益而有所差異。本守則業於指引2-5、3-2、4-1、4-2、5-1、5-3、6-3等處納入重大性與成本效益之考量。 |
| 5 | 利益衝突管理可能之態樣與管理方式為何？ | 指引2-3列舉兩種常見的利益衝突態樣如下：1. 機構投資人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或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2. 機構投資人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惟實務上，尚須考量機構投資人之員工可能造成之利益衝突，例如機構投資人員工為自身利益而犧牲被投資公司、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或致使機構投資人負擔不合理的費用或成本。利益衝突管理方式包含落實教育宣導、權責分工、資訊控管、監督機制、合理薪酬制度等，為落實利益衝突管理，機構投資人宜定期對政策之實施情形進行檢討改善。 |
| 6 | 若簽署人無法參與股東會或進行投票，是否不符合守則要求？ | 本守則鼓勵簽署人妥善行使其持有或受託管理股票之投票權，亦尊重不同投資人可能對同一議案有不同看法，甚至客戶與受益人之間亦可能有不同意見；簽署人考量客戶、受益人及被投資公司共同長期利益後進行投票決策，即符合本守則之精神。若機構投資人評估投票無法表彰或增進客戶與受益人之長期利益(例如已決議於股東會前出清持股)，亦可不進行投票。 |
| 7 |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方式與程度如何才算適當？ | 機構投資人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方式各異，程度上亦有差別。遵循指引4-2列舉部分對話與互動方式如下，但並未依照程度進行排序：1. 與經營階層書面或口頭溝通；2. 針對特定議題公開發表聲明；3. 於股東會發表意見；4. 提出股東會議案；5. 參與股東會投票。無論透過何種方式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目的都在於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達成共識，以提升機構投資人所擁有或管理之資產價值。 |
| 8 | 當客戶或受益人針對同一議題有不同意見時，機構投資人如何處理？ | 針對同一議題，各方利害關係人往往有不同意見，本守則目的在於透過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對話、互動，增進機構投資人及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價值，為達到此一目的，機構投資人應瞭解並尊重客戶或受益人之需求與意見，惟仍須秉持己身專業，從如何提升所擁有或管理資產整體之長期價值來進行各項決策(包含投資決策或股東會議案投票決策等)。 |
| 9 | 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相關紀錄與保存是否有規範？ | 本守則非屬強制性法規，簽署人得自行決定紀錄項目與留存時間，為達到長期分析與比較目的，建議相關紀錄至少留存三至五年為宜。 |
| 10 | 若客戶與受益人眾多，且合約內無明訂提供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內容與頻率，如何符合原則六之要求？ | 為促進機構投資人與客戶或受益人之溝通，並落實盡職治理，機構投資人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合約或要求，宜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守則之情形。若客戶與受益人眾多，或合約內並未明訂提供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之內容與頻率者，參考指引6-3，宜每年於機構投資人之網站或併於營業報告書、年報等報告內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同時，為避免形式化或過度量化之比較，盡職治理之情形揭露必須兼顧質與量。例如有關簽署人參與股東會或投票情形，以及與管理階層持續溝通以達成共識，合作改善公司治理品質、促進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等。 |
| 11 |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得為簽署人？或者應由旗下各子公司分別為簽署人？ |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主要屬控制性持股及長期投資，對於金控業者應由金控公司擔任簽署人，或由旗下各子公司分別簽署，本守則無特別要求；但必須強調金控旗下各金融業之盡職治理相關政策可能有所差異。金控公司為集團母公司，在建立盡職治理之文化與重視長期風險與績效之價值觀有領導作用，若由旗下各子公司分別簽署並訂定相關政策，金控公司宜對各子公司盡職治理與揭露情形進行監督。 |
| 12 | 指引5-4所謂各類議案，大致如何區分？ | 參考現行法規，股東會議案類型大致可區分為以下項目：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2.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
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6. 重要規章訂定及修正；
7. 私募有價證券；
8.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9. 其他。

機構投資人得參考上述分類，揭露過去特定期間針對各類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情形，例如：「○○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案，總投票數○○○票，贊成○○票(○○%)，反對○○票(○○%)，棄權○○票(○○%)。」除此之外，機構投資人亦得揭露對個別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贊成、反對與棄權之情形，得不揭露個別票數以避免洩漏投資組合。例如：「○○公司○○年度股東常會，議案一\_\_\_，贊成。」若適用分割投票，得分別揭露贊成與反對之比率。 |
| 13 | 指引 3-2所列舉機構投資人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與資訊類型，是否應全部皆關注？ | 指引3-2指出，機構投資人宜「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因此，對不同的投資對象或投資策略，關注之資訊可能亦有不同，守則並不要求機構投資人關注所有指引3-2所列之資訊。若部分被投資公司未揭露特定重大資訊，也可以使機構投資人評估被投資公司風險的辨認能力與資訊透明度，機構投資人亦得進一步要求公司揭露，達到強化資訊透明之效。 |